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22)

禹州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3年2月11日在禹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禹州市财政局局长 董向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禹州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千方百计抓收入、强调度,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一)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

预算为 305056 万元，实际完成 3050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0%，比去年同期 272369 万元增加 32697 万元，增长 12.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是：

——税收收入 238516 万元，同比增长 1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8.2%。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175412 万元，同比增长 10.4%；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63104 万元，同比增长 11.1%。

——非税收入 6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7.4%。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98007 万元，执行中因调入资金减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593343 万元，实际完成 5867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增长 9.7%。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166219 万元，实际完成 1883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6883 万元增加 41486 万元，增长 28.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是：

——税收收入 125039 万元，同比增长 37.3%。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92842 万元，同比增长 49.1%；房产税、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32197 万元,同比增长 11.9%。

——非税收入 63330 万元,同比增长 13.4%。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46470 万元,实际完成 530180 万元,同比增长 1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7852 万元,执行中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收入预算调整为 142852 万元,实际完成 1342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40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同比下降 30.9%。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63699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4052 万元,实际完成 370732 万元,同比增长 2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647 万元,执行中因市属国有企业处于市场化运营转型初期,债务压力较大,未能完成年初确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收入预算调整为 5355 万元,实际完成 5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预算为 6455 万元，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626 万元，实际完成 336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2106 万元，实际完成 373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8%；支出预算为 28906 万元，实际完成 277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1%。具体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37370 万元，支出 2778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3 亿元，专项债务 91.5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 亿元，专项债务 89.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

以上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数据为财政决算前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正式批复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下行、债务化解的巨

大压力挑战，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顺序，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以赴抓收入，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收节支促平衡，为稳定全市经济大盘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强化政策落实，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一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和新增留抵退税政策，及时向上申请专项转移支付，做好退税资金保障，实现应退尽退。全年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减、缓、退税地方级收入 5.25 亿元，切实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稳定市场主体信心。二是用好融资担保政策。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2022 年，累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办理融资担保业务 66 笔，总额 3.5 亿元，担保费率 1%，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67 笔 1.1 亿元，财政贴息 191 万元；依托“政采贷”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8 笔，总额 7445.8 万元，惠及 13 个企业，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为 154 个承租国有资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776 万元。

2. 强化增收节支，重点领域保障持续有力。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开展“数字治税”，精准研判收入，实现信息共享。努力克服 1 月、5 月和第四季度疫情的不利影响，聚焦重点行

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省县级财政总量前 20 名中，位居第 13 位，增速第 5 位，税占比位居第 1 位，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二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支出审批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要。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8 亿元、专项债券 23.7 亿元，总额在许昌市县区中排名第一，在全省位居前列，不仅大大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也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3. 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稳岗就业政策。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1974 万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5424 万元，用于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 19182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9.4 万人；筹措资金 6600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2526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经费支出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7.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5%，其中，发放教育资助资金 3822 万元，惠及学生 5.86 万人次；投入资金 2505 万元，用于校舍安全保障。四是强化卫生健康投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7 亿元，其中：投入资金 2743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补助；投入资金 5273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投入资金 940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资金 10271 万元，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时足额拨付。五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 16 个部门 45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4.68 亿元，累计惠及群众 216 万人次。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1.4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六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统筹资金 2.42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暖补贴、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被省财政厅定为许昌市唯一一个美丽乡村重点县；统筹资金 2.4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居民饮水、环境整治、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农村生活生产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强化财政创新，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预算改革。打破“刚性公用经费”只增不减惯性，按轻重缓急把部门预算分为“红、橙、绿”三级，牢固确立“三保”支出的优先保障地位；建立起项目库门槛筛选机制中，项目库管理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位居全省前列，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深度融合，选取公交运营补贴、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资金 1.46 亿元，不

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实现预算公开全覆盖。将 98 个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范围由部门拓展至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持续细化。四是国有企业改革有新进展。出台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市属国有公司进行清查，包括国有企业的数量、资产、人员、债务等状况，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党委、政府重大部署的推动者、先行者，成为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

5. 强化监管实效，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一是严守底线，坚决防范债务风险。足额编列还本付息预算，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按时偿付政府债券本息，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9.1 亿元，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第一时间将中央直达资金 13.6 亿元分配下达市直部门及乡镇，全年拨付直达资金 13 亿元，支出进度 95.7%。有效对接资金供给和需求，惠企利民政策实现精准落实。三是重点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根据《2022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 2 个单位的 2021 年政府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和 2019 年新旧制度衔接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检查结论，检查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起到了督促警示作用。四是提高服务水平。全年开展财政评审项目 364 个，审定金额 26.5 亿元，审减 2.4 亿元，节支增效作用显著。完成采购项目 269 个，实现采购金额 8.8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074.3 万元。对

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比例达到 89.3%。五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完成了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对所监管的 7 家国有公司采取公司自评、现场调查、座谈、查阅考核资料等形式进行 2021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达到以考核促完善，以考核促发展的目的。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疫情冲击、经济发展爬坡过坎和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综合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收的难度较大；同时，各领域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

“三保”支出和重大领域等方面资金需求巨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许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禹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围绕“两个确保”，落实落细“十大战略”，聚集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中等城市”建设，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进一步加强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600 万元，同比增加 30534 万元，增长 10.0%。其中：税收收入 2623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2%；非税收入 733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275988 万元，收入总计为 611588 万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510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56481 万元，支出总计为 611588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683 万元，同比增加 17314 万元，增长 9.2%。其中：

税收收入 133880 万元，同比增长 7.1%；非税收入 71803 万元，同比增长 13.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乡镇（街道）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52894 万元，收入总计为 558577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709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56481 万元，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支出 5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5585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56453 万元，同比增加 322194 万元，增长 240.0%，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政府新增债券等 47496 万元，收入总计为 503949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04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936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584 万元等，支出总计为 50394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20973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547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1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482 万元，收入总计为 21455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 1826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319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45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4650 万元，支出 30622 万元，当年结余 14028 万元。主要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650 万元，支出 30622 万元，当年结余 14028 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2.56 亿元，主要是安排民生项目支出和信访稳定支出等。基金预算支出 8.3 亿元（其中债券支出 4.4 亿元），主要是安排土地收储成本性支出和相关项目支出等。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 厚植增收基础。一要全力推进综合治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管，突出抓好重点企业、行业、项目的税收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二要加大市场主体扶持力度。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减税

退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三要支持国有企业壮大发展。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整合国有企业资产，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逐步走向市场，提高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四要全力申报政府债券。精准把握上级最新政策导向，切实利用好地方政府在限额内申请发行政府债券这一唯一“前门”，加强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和管理，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以高质量项目储备争取更多资金。

2. 统筹支出管理。一要兜牢“三保”底线。坚持预算法定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控，重点关注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困难群众补贴等群体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民生得到足额保障。二要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提过高目标、不做过高承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三要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以“136”行动为引领，瞄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精准发力，大力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和妥善处理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应对措施储备，防止因处置风险而引发其他风险，确保牢牢守住及时化解到期债务的

底线，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3. 提高管理效能。一要继续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密切关注市乡财政管理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配套措施，激励约束和均等化并重，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二要继续创新预算管理。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完善预算管理“红、橙、绿”分类办法，真正建立起预算管理有保有压、有先有后的保障机制。三要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链条，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要继续加大监督力度。以规范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会计信息质量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及监督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将复杂，任务仍将艰巨。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